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7-01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投”或“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17年3月2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国投的通知,吉林国投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该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法定代表人:白树新,住所地为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29号,经营范围:国有资本产权管理;国有资本运作;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领域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及土地开发与经营;一般性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5年11月5日,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吉林北京路支行2015年委贷字第386号《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向申请人借款贰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25日。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吉林北京路支行2015年委贷展字第578号《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展期至2016年2月3日止。

2016年12月20日,申请人向公司发出催收函,要求公司偿付申请人的前述款项,2017年1月5日,公司向申请人复函表示,因长期亏损,无法清偿对申请人的前述债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经营状况未明显改善,持续亏损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到期债务。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该债权人提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吉林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吉林中院受理了债权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公司不论是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公司日常运营工作。

三、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股票将停牌

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4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1和13.2.12的规定,公司股票应于收到人民法院受理重整裁定书的下一交易日停牌一天,次一交易日复牌,复牌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实施停牌。

四、风险警示

(一)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2016年5月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7年度)公司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3.1(十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三)当公司出现下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停牌

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4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1和13.2.12的规定,公司股票应于收到人民法院受理重整裁定书的下一交易日停牌一天,次一交易日复牌,复牌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实施停牌。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00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因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6年9月23日,川化股份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9月29日,管理人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16)川01民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川化股份重整程序。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16)川01民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确认川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终止川化股份管理人监督职责;3.终结川化股份破产程序。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6亿元至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2.12%至269.81%;每股收益约0.68元至0.76元,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6年度扭亏为盈得益于公司完成重整确认资产处置损益及债务重整收益,以及公司通过开展贸易业务实现经营性盈利。

目前,公司2016年报审计工作正如期进行,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满足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16年报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公司2016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7-01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函告,获悉盈方微电子已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盈方微电子	是	600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2月28日	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
合计	-	600	-	-	-	2.83%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盈方微电子	是	600	2017年3月1日	2017年8月24日	无锡新品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	融资
合计	-	600	-	-	-	2.83%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11,69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25.9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1,44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

4、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情况仍保持稳定,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盈方微电子拟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部分还款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质押函告。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7-019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2016-108)。

经与各方论证,公司确定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2016-111、2016-113、2016-114、2016-115、2017-001、2017-003、2017-004、2017-012、2017-014、2017-016、2017-017)。2017年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3)。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结合2017年2月17日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具体方案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7年3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7-0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函告,获悉邱坚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

邱坚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60,042,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通过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0,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如存在多名股东、多笔质押的,应逐笔分开披露)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邱坚强	是	20,000,000	2016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	个人需求
邱坚强	是	40,000,000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	个人需求
邱坚强	是	10,31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	个人需求
邱坚强	是	36,000,000	2017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个人需求
合计		106,310,000				29.53%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邱坚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4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106,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占其所持有股份的29.53%。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湖北三峡 编号:临2017—00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526.2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017年3月2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本公司代理律师送达的《民事裁定书》60份(案号2016鄂民终1181号—1199号,2016鄂民终1219号—1225号,2016鄂民终1228—1260号,2016鄂民终128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韦景军等60名投资者分别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就该60起案件分别作出了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2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31、临2016—033、临2016—034、临2016—035、临2016—036、临2016—037号公告)。

公司不服上述60起案件的一审判决,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审理程序违法为由,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二、终审裁定结果

就上述60起二审案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日通过本公司代理律师向本公司送达了60份终审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在二审审理过程中,韦景军等60名投资者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和解,韦景军等60名投资者遂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原审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因此裁定:

1、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60起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

2、准许韦景军等60名投资者撤回起诉。

三、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因证券虚假陈述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15年12日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及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未决诉讼风险”章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承诺:如投资者基于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起诉公司,且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赔偿投资者或公司与投资者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就公司因该等诉讼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成本及费用,金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以内的部分,由其负责承担,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部分,其将采取措施,协调第三方采取设立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寻找第三方共同承担等方式处理。综合各种因素判断,公司预估投资者可能的索赔总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左右(RMB20,000,000)。许锡忠先生的以上承诺未发生变化。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60起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定已经生效,上述60起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7-016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7年2月21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6年8月20日-2017年2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所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在查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7-00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认购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5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每股35.16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壹玖壹玖;证券代码:830993,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来定向增发股份550,000股,认购金额1933.80万元。

近日,壹玖壹玖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收到壹玖壹玖发来的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公司成功认购壹玖壹玖定向发行的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业务单号:107000006124

证券账户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3710007060840744

股份性质: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登记股数:550,000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3月2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2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日15:00至 2017年3月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2月23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 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王立董事长

(七)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7年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239,78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5%。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37,527,8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12%;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2,262,10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239,674,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4%。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37,412,2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10%;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2,262,10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9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

其中:A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115,600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0.015%;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2,430,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314,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239,725,752	99.9732%	股数:	64,200	0.0268%	股数:	-	0.0000%	0.0000%	0
其中A股:	237,463,652	99.9730%	其中A股:	64,200	0.0270%	其中A股:	-	0.0000%	0.0000%	0
其中B股:	2,262,100	100.0000%	其中B股:	-	0.0000%	其中B股:	-	0.000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366,086	0.9867%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4,200	0.026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8.9865%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366,086	97.3583%	小于5%股东	64,200	2.6417%	小于5%股东	-	0.0000%	0.0000%	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侯曼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29日与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7年2月27日到期赎回,赎回的本金14,800万元及收益2,582,904.11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并将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基础上,调整为总额度累计不超过35亿元,在累计不超过35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7年2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7年2月28日与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整;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63天;

5、参考年化收益率:3.3%;

6、起息日:2017年2月28日;

7、到期日:2017年5月2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9、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的费用:实际理财收益超过客户参考年化收益时,超过部分由银行作为投资管理费收取;实际理财收益低于参考收益时,银行不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青岛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投资收益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00	2016年8月29日	2017年2月27日	14,800	258.29
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6年9月2日	2016年10月8日	20,000	67.07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16年9月5日	2016年10月8日	7,800	21.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专属理财1号	周期本金保护型	24,500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12月15日	24,500	211.37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16年10月13日	2016年11月14日	7,800	21.20
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	保证收益型	23,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1月23日	23,000	77.13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12月20日	7,100	19.30
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	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07日	24,000	12.62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2月6日	7,100	22.91
浦发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惠至28天	保证收益型	5143	2017年1月6日	申购确认日之后第28天	5143	11.84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3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运作和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5、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0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6—029)。

2017年3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新区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4、委托日:2017年3月1日

5、起始日:2017年3月1日

6、到期日:2017年5月31日

7、期限:91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3.808%(扣除固定管理费)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行高新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的产品收益。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终止时,客户将本金和收益再投资于其他相似收益和期限产品的能力。

5.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6.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本协议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